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皖1202破4号

申请人：安徽嗨肴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长安路与敬亭山路交汇处西南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W6UEK71。

法定代表人：袁素芹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2025年4月3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安徽嗨肴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安徽淮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嗨肴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2025年5月14日，安徽嗨肴食品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和解协议草案。

本院查明，安徽嗨肴食品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进入破产程序后，安徽嗨肴食品有限公司一直与债权人沟通和解事宜，债权人有意向，经讨论由管理人起草了解协议草案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、宣告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。现安徽嗨肴食品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，经管理人调查，该公司具备和解基础，债权人有和解意愿，和解协议草案也已拟定，符合和解条件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五条、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安徽嗨肴食品有限公司和解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夏 玲

审 判 员 邓先勤

审 判 员 季云玲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

书 记 员 刘清华